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和《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文件要求，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认真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为积极应对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现将我行对关联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称“东阳光集团”或“集团”，主要从事“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健康养生”三大行业，现拥有2家上市公司，东阳光（600673.SH）和东阳光药（01558.HK）。集团目前在国内布局广东东莞、广东韶关、湖北宜昌、内蒙古乌兰察布、贵州遵义、西藏林芝、浙江东阳七大基地，现有员工近2万人，其中广东韶关基地是A股东阳光（600673.SH）上市公司所在地，聚焦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能源产业，员工近8千人。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我行大股东，拥有我行股份合计1590万股，持股占比9.9509%，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我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授信情况

（一）关联交易额度：我行拟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800万元（含授信、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期限：上述全部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三）关联交易主体：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我行经授信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行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行独立董事已就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四、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的贷款利率定价等相关制度规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定价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资本净额45724.78万元，经测算，授信后，我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报告。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